

证券代码：834428

证券简称：蓝孚高能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理财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理财产品在授权期限内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最高额不超过 8,000 万元。

（四）委托理财期限

公司委托理财拟使用总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 年内有效，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

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董事。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将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自有资金，投资总额度限定在适当范围，且公司所购买的为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五、 备查文件

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